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以及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区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省、市、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贯彻执行省、市、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

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门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章式”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区医疗保障局职能转变，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

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设立珠山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等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为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下设职工医保股、居民医保股、综合办公室等 3 个股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4 人，其他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0.00
总计	31	363.59	总计	62	363.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363.59	3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1	32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5.01	2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95.63	1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98	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3.59	199.58	164.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1	163.59	164.0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5.01	155.99	129.02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95.63	155.99	39.64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40	0.00	13.4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98	0.00	75.9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0	23.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61	327.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9	12.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3.59	363.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3.59	总计	64	363.59	363.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63.59	199.58	16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1	163.59	16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0.00	35.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0.00	3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5.01	155.99	129.02
2101501		行政运行	195.63	155.99	39.6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40	0.00	13.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98	0.00	7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	12.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	12.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9	12.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74	30201	办公费	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4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2.9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15	公用经费合计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7	0.27	0.2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57	0.27	0.27
（1）国内接待费	7	---	---	0.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63.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6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补以前年度社保及人员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63.5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63.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补以前年度社保及人员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级预算，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9.58 万元，占 54.89%；项目支出 164.02 万元，占 45.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35.38 万元，决算数 36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01 万元，决算数 2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以前年度社保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1.60 万元，决算数 3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及增加医保工作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76 万元，决算数 1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5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2.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72 万元，增长 18.2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补以前年度社保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37 万元，下降 92.2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里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5 万元，下降 85.00%，主要原因：减少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27 万元，决算数 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255.8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7 万元，决算数 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工作需要，进行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255.80%，主要

原因：工作需要，增加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28 人次，主要是：工作需要，增加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4.37 万元，下降 92.23%，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 0 台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1.0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居民医保工作经费,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良好; 3.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4.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

全年共6个项目。分别为居民医保工作经费1，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补充医疗经费等，6个项目旨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促改革”上持续发力。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6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0.4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我局能够认真履行部门职能，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聚焦提升医保参保质量，推进支付方式改革，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业务办理，基金监管成效，优化医疗机构药品采集管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清单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主责主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基本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各项中心工作。绩效评价同时也发现，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等问题。

绩效自评结束后，我区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

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居民医保工作经费1”“珠山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上年结余资金”等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医保工作经费1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6.005	26.00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7	26.004627	26.00462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工作经费				该项目保障了单位25名职员的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管理和服务水平 大大提高	= 100%	96	5	4.5	绩效目标 设置不合理，加强学 习提高绩 效编制水 平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保护环境适应成 本	≤80%	96	5	4	绩效目标 设置不合理，加强学 习提高绩 效编制水 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 100%	93	10	8.2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质量指标	救助质量	= 100%	93	10	8.2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 100%	96	20	18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生产力提高	= 100%	86	10	6.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大众认可率	= 100%	96	5	4.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 100%	96	5	4.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上年结余资金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支付 2024 年上年结余			1. 举办了街道社区两级医保业务培训班，街道分管领导、社保所长、村（社区）医保专干共计 160 余人参加。2 我局发放了打击欺诈骗保印有举报电话的宣传海报 1000 余份，宣传册 2000 余册，张贴在各定点医药机构醒目为止，并在 LED 宣传本次宣传月的主题标语 3. “一窗式”办理逐步完善，全年共受理业务 5000 余件，完成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率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管理和服务	≥ 100 率	76	5	2	绩效目标 设置不合理，加强学 习提高绩 效编制水 平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环境保护度	≥ 100 率	63	5	0.38	绩效目标 设置不合理，加强学 习提高绩 效编制水 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100 率	96	10	9	绩效目标 设置不合理，加强学 习提高绩 效编制水 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率	96	10	9	绩效目标 设置不合理，加强学 习提高绩 效编制水	

								平
		时效指标	实际完成性	≥ 100 率	96	20	18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生产力率	≥ 100 率	96	5	4.5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及时率	≥ 100 率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良好	≥ 100 率	96	10	9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率	=100率	96	10	9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编制水平
总分						100	85.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72	10	99.93	7
	政府预算资金	40	40	39.972031	—	99.93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① 体现“持续实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与努力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规范管理”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 ② 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③全体参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调查和费用结算工作人员必须以严谨负责,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对待			召开了2024年珠山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及专项整治行动培训班,并选派了一名业务骨干赴鹰潭参加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控制率	≤30%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开展场次	≥10场	1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8%	9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生产率	≥90%	83	10	8.06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需加强学习,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覆盖率提高	≥90%	60	5	0.83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需加强学习,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良好	≥90%	73	5	2.64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需加强学习,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单位结余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	8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规支付 2023 年单位结余资金			已基本完成全年目标值，保障单位 25 名职工的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6%	9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管理和服务	≥96%	88	5	3.96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指标	≥96%	86	5	3.7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6%	89	10	8.18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6%	89	10	8.18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达标及时	≥96%	89	20	16.35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生产率	$\geq 96\%$	92	10	8.96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及时率	$\geq 96\%$	92	5	4.48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	$\geq 96\%$	86	5	3.7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率	$=0\%$	0	10	10	
总分						100	87.5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统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	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5	3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报实销、优化支付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就医便利性、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以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的努力，确保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得到充分保障和提升			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统 筹费	≤ 35 万	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 4 人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休干部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医保业务水平还需不断加强学习, 提高业务能力, 更好的服务群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	$\geq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医疗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	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公务员医疗 补助经费, 给困难人员补助, 有利于体现党和国家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和照顾, 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发放人数为一个, 金额为 2 万元。			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发放人数为一个, 金额为 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充医疗经费	≤ 20000 元	2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数	=1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困难人员的幸福感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政策宣传不够，需加大政策宣传的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二、支出科目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我局”）对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居民医保，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项目背景主要源于对原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的整合。这一整合旨在建立一个更加统一、高效的医疗保险体系，以覆盖更广泛的城乡居民，提供更全面的医疗保障。通过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成为了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泛性、共济性等特点，并在五大社会保险中参保人数最多。这一举措体现了国家对城乡居民健康保障的重视，以及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决心。

（2）主要内容

1. 召开了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参保动员会议，对全区扩面参保工作进行了部署。举办了街道社区两级医保业务培训班，街道分管领导、社保所长、村（社区）医保专干共计 160 余人参加。会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重点对“居民参保、待遇享受、慢病鉴定和异地备案”四个方面政策进行了细致解读，让参加培训的人员全面掌握最基本、最常用的医保政策，为更好的服务群众奠定了基础。

2. 一是加大稽核、审核力度。稽核、审核人员采取日常管理与各股室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各项医疗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及日常业务提供指导。二是加大宣传、打击力度。我局发放了打击欺诈骗保印有举报电话的宣传海报 1000 余份，宣传册 2000 余册，张贴在各定点医药机构醒目为止，并在 LED 宣传本次宣传月的主题标语，4.29 日，我局联合市医保局、昌江区医保局在人流密集的开展了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本次宣传月的主题是“基金监管同参与、守好群众救命钱”。三是加强培训、学习力度。召开了 2024 年珠山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及专项整治行动培训班，并选派了一名业务骨干赴鹰潭参加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四是开展医药机构整治。珠山区医保局通过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到辖区内 100 余家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

3. 实施情况

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和财政投入的不断增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数逐年增加，保障水平也不断提高。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26.005 万元，实际到

位 26.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共使用 26.005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压实工作责任, 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重点抓好特殊群体参保工作, 确保参保人物全面落实, 努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保”的良好氛围, 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2) 采取有力措施, 进一步强化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各种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发现一起, 处理一起, 绝不姑息, 做到防微杜渐, 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2. 阶段性目标

(1) 按照“不漏户、不漏人”的原则, 确保全员参保、应保尽保。一是参保信息精确到人, 对普通缴费居民与特殊人群进行摸底调查, 务必做到及时、完整、准确、真实。二是严格调度督导工作, 对各单位缴费进度实行周通报制度, 确保各项征缴任务精准到岗。

(2) 发现一起, 处理一起, 绝不姑息, 做到防微杜渐, 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工作经费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工作经费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居民医保工作经费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16 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珠山区医疗保障局成立了 2024 年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组长，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

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评价平均得分 8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门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章式”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区医疗保障局职能转变，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申请程序，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指标涵盖不够全面，如及时性指标中并未具体时间这块设置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没有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及城乡居民意外伤害督查工作经费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26.005 万元，到位资金 26.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共使用 26.0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珠山区医疗保障局建立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举办了街道社区两级医保业务培训班，街道分管领导、社保所长、村（社区）医保专干共计 160 余人参加。

(2)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重点对“居民参保、待遇享受、慢病鉴定和异地备案”四个方面政策进行了细致解读

(3)发放了打击欺诈骗保印有举报电话的宣传海报 1000 余份，宣传册 2000 余册

(4) 选派了一名业务骨干赴鹰潭参加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2. 产出质量

(1) 珠山区医保局通过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到辖区内 100 余家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

(2) 实现了全部窗口“无差异”受理，群众办理医保报销、大病救助等事项实行了“一窗式”审批受理模式，解决了窗口办事排长队问题。

(3) “一窗式”办理逐步完善，全年共受理业务 5000 余件，完成率 100%

3.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2、产出成本

资金的产出成本小于等于 26.005 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 保障了劳动力的健康，为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 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医疗监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等方面，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安全、可靠的医疗保障。

(3) 通过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保障了劳动力的健康，为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可持续影响

(1) 通过医疗保障服务，人群整体健康状况的得到了改善

(2) 通过医疗保障服务，减轻了个人和家庭在医疗费用上的负担

(3) 通过医疗保障服务，降低了慢性病和重大疾病的发病率、患病率和死亡率的控制情况

(4) 通过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到辖区内 100 余家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

3、服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两者优势，广泛铺开宣传范围，让参保缴费政策家喻户晓、口口相传，提高知晓率，确保他们能够及时了解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

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微信等多种载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展开广泛、深入的居民医保项目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宣传深度和覆盖广度。

2、要进一步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完善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居民医保资金的预算监督管理。

3、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全面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加强项目绩效过程管理，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进行全面性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单位结余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府发〔2014〕7号）及《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0〕54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医疗保障局选取2023年单位结余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促改革”上持续发力，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是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行动自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

做好制度改革、待遇保障、基金监管、医保服务四个方面的文章，推动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2) 是强化政策落实，坚决抓牢重点工作。要聚焦重点环节，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着力抓好经办练兵比武、提前谋划扩面征缴等重点工作，以更实的举措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以更优的效能打造医保公共服务体系，以更长远的眼光完善待遇保障机制，以更高的要求丰富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3) 是强化责任担当，大力弘扬务实作风。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实干、苦干、巧干”的抓落实导向，大力弘扬“严实、深细、快准”的工作作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坚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凝心聚力推动珠山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单位资金共计拨付 8 万元，截止到 12 月 31 日，执行支付 8 万元，支付完成率 100%。票据使用规范，账目清晰，报销合理，均用到本级医疗保障工作中。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举办街道社区两级医保业务培训班，街道分管领导、社保所长、村（社区）医保专干小于 160 余人参加；

2. 通过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到

辖区内大于 100 余家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

3. “一窗式”办理逐步完善，全年共受理业务大于 5000 余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珠山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单位结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珠山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单位结余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单位结余经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度2023年单位结余专项已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评分，得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良好，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质量指标：完成良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参保力度进一步加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的经济效益：良好。

实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医保政策了解不够全面，与群众沟通基本满意，进一步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坚持将党建与医保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有力推动党员干部工作作风转变，为持续强化“党建+服务群众”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无法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还不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